

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五路 10 号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1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7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0
八、	有关声明.....	20
九、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云涛生物、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母公司	指	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大丰云涛	指	大丰云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合同》	指	云涛生物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指	云涛生物实际控制人朱运涛先生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云涛生物
证券代码	831591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主营业务	左旋苯甘氨酸及其邓钾盐、左旋苯甘氨酸甲酯盐酸盐、左旋双氢苯甘氨酸及其邓钠盐、对羟基苯甘氨酸及其邓钾盐、樟脑磺酸等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马韬
联系方式	0575-82727912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38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4,2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33,780,831.96	386,066,761.83	405,563,625.94
其中：应收账款	30,891,823.89	36,236,047.35	42,154,735.24
预付账款	1,143,543.19	629,569.22	1,081,037.82
存货	39,124,457.97	47,432,170.89	67,165,438.14
负债总计（元）	147,622,871.53	186,125,613.20	201,697,474.78
其中：应付账款	49,698,161.29	42,972,085.90	65,795,80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86,157,960.43	199,941,148.63	203,866,15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6	2.43	2.48
资产负债率（%）	44.23%	48.21%	49.73%
流动比率（倍）	0.67	0.80	0.76
速动比率（倍）	0.35	0.52	0.4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20,039,177.67	217,847,846.00	147,668,428.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08,541.28	15,701,786.31	3,332,854.78
毛利率（%）	20.30%	32.67%	11.57%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02%	8.13%	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80%	16.53%	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823,572.31	15,485,518.48	5,359,057.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0.19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9	6.14	3.57
存货周转率（次）	3.42	3.11	2.14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总资产
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增加5,228.59万元，增加15.66%，主要原因

系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570.18 万元, 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同时,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020 年末长、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95.46 万元; 另外, 2020 年度, 为更好的管理和利用票据, 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公司通过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 即将收到的票据进行质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池”业务会导致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及应付票据的同时增加, 该业务的开展对总资产的影响金额较大。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949.69 万元, 增加 5.05%,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33.29 万元, 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同时子公司恢复生产, 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增加, 负债规模较上期扩大所致。

(2) 应收账款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34.42 万元, 增加 17.30%, 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 部分客户回款受影响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91.87 万元, 增加 16.33%, 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春节后出货量较大, 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3) 预付账款

202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51.40 万元, 减少 44.95%, 主要是减少资金占用, 预付的热电、燃气费用减少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5.15 万元, 增加 71.71%,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投建了《年产 750 吨樟脑磺酸联产 75 吨左樟胺、928 吨冰乙酸建设项目》, 预付的设备、工程材料及其安装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

(4) 存货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830.77 万元, 增加 21.23%, 主要是发出商品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1,973.33 万元, 增幅 41.60%, 其中库存商品增加 1,522.80 万元, 主要是受市场影响, 本期苯甘氨酸系列产品销售低于预期, 致使本期期末公司苯甘氨酸系列产成品库存较期初增加较多。

(5) 负债总额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850.27 万元, 增加 26.08%, 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银行借款相应增加, 另外, 因管理及融资需要, 公司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 导致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4,367.23 万元;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557.19 万元, 增加 8.37%,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恢复生产, 运营资金需求增加, 相应增加应付账款及银行借款所致。

(6) 应付账款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672.61 万元, 减少 13.53%, 主要是为有效利用资金, 年末通过承兑汇票支付的方式增加, 导致年末应付账款有所减少;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282.37 万元, 其中应付原料款增加 2,048.42 万元, 本期末应付原料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恢复生产后, 较期初增加较多应付原料款。

(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2020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余额 19,994.11 万元, 较 2019 年末增加 1,378.32 万元, 增幅 7.40%, 每股净资产 2.43 元, 较 2019 年末每股增加 0.17 元, 增加 7.52%; 2021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92.50 万元, 每股净资产增加 0.05 元, 主要系公司 2020 及 2021 年 1-6 月均实现盈利, 因此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有所增长。

(8) 偿债能力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23%、48.21%及

49.73%，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小幅上升，总体资产负债率适中。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67、0.80及0.76，速动比率分别为0.35、0.52及0.40，变化不大，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偏低，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关系，公司所处行业，需要提前投入大量的土地、厂房及设备，因此，公司资产结构中，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而负债多为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导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19年有所提升。

2、主要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减少219.13万元，同比减少1.00%，主要是子公司受2019年3月21日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影响，在2020年8月30日取得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签发的《关于大丰云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复产事项的批复》前一直处于停产整改状态，取得复产批复后，大丰云涛逐步恢复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的生产，但因为停产较久，产能需逐步恢复，叠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年子公司生产并未达到正常状态，导致收入较2019年有所减少。

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4,766.84万元，同比增长52.91%，主要受子公司大丰云涛恢复生产，产能逐步释放，生产销售的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同比增加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销售毛利率

2020年公司净利润为1,570.18万元，同比增加1,771.03万元，2020年公司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12.3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原因一，产品售价上涨：由于母公司产品为生产抗生素的医药中间体，受市场影响，本期产品价格较上期有所提升；原因二，单位产品成本下降：主要受市场原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原料采购成本同比大幅下降，另外受母公司产销量增加的影响，母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同比也有所下降，上述两方面共同导致了2020年毛利率的大幅提升。由于毛利率的大幅提升，使得2020年的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上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021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333.29万元，同比减少223.29万元，2021年1-6月公司毛利率为11.57%，公司毛利率较上期下降18.11个百分点。一方面受市场影响，本期原料价格较上期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子公司大丰云涛尽管恢复了生产，但受制于市场、生产恢复周期等因素影响，大丰云涛的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生产还未恢复到理想状态，造成该产品生产的单位固定成本较大。本期大丰云涛生产的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销售毛利为-999.56万元，这是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由于毛利率的大幅下降，使得本年的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上期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74.54%，一方面是受疫情影响，本期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增加，现金回款减少，且内销增加，内外销结构变化导致出口退税收到的现金减少，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另一方面，因调整供应商而造成的货款账期缩短、支付供应商货款方式调整（部分供应商支付方式从银行承兑汇票调整为现金支付）等原因，导致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综合上，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04.99万元，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的现金回款与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差同比增加了467.37万元、出口退税同比增加111.21万元所致。

（4）盈利和营运指标分析

2019年公司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2

元和 5.80%，2020 年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9 元和 16.53%，每股收益上升了 0.2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了 10.9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母公司产品价格较上期有所提升，单位产品成本下降，2020 年实现盈利，而股数及净资产未发生较大变化，致使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明显提升。2021 年 1-6 月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4 元和 2.07%，一方面受市场影响，本期原料价格较上期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子公司大丰云涛尽管恢复了生产，但受制于市场、生产恢复周期等因素影响，大丰云涛的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生产还未恢复到理想状态，造成该产品生产的单位固定成本较大，致使本期净利润有所下降，因此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滑。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9、6.14、3.57，总体变化不大，主要受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化的影响。营业收入变化原因详见“2、主要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1）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变化原因详见“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2）应收账款”。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2、3.11、2.14。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2021 年 6 月末的存货周转率较低，存货变化原因详见“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4）存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本议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拟向 15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2,380,000

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徐金松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0,000	1,020,000	现金
2	杨进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	900,000	现金
3	丁荣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1,500,000	现金
4	周文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600,000	现金
5	徐玉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	900,000	现金
6	沈梦晖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	240,000	现金
7	王竺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0,000	420,000	现金
8	尤敏卫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300,000	现金
9	李泽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000	1,080,000	现金
10	刘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	480,000	现金
11	沈鹤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3,000,000	现金
12	程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200,000	现金
13	温相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0,000	540,000	现金
14	顾梅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	900,000	现金
15	孙蕾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200,000	现金
合计	-	-			2,380,000	14,280,000	-

(1) 确定的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徐金松

徐金松，男，汉族，1957年8月27日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年至今，经营海宁市金冯金属切割有限公司。

2) 杨进仙

杨进仙，女，汉族，1980年12月5日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江苏巨之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3) 丁荣刚

丁荣刚，男，汉族，1958年10月22日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18年已退休。

4) 周文君

周文君，女，汉族，1962年9月29日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已退休。

5) 徐玉芹

徐玉芹，女，汉族，1966年3月19日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南京市宝缘斋博物馆馆长、江苏省民办博物馆协会会长、中国国际文化传播中心民办博物馆联合会副主席。

6) 沈梦晖

沈梦晖，男，汉族，1979年7月21日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10年1月，在天健会计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0年2月至今，在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

7) 王竺慧

王竺慧，女，汉族，1983年1月23日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任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汇金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浙江富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任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8) 尤敏卫

尤敏卫，男，汉族，1975年10月16日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在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7月至2020年4月，在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20年6月至今，在杭州百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9) 李泽宇

李泽宇，男，汉族，1990年8月7日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广州保兰德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3月至2019年1月在上海千珏出入境有限公司任职；2019年2月至今在包头天泽铝电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任职。

10) 刘飞

刘飞，男，汉族，1984年1月18日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德创环保（603177）任副总经理、董秘。

11) 沈鹤明

沈鹤明，男，汉族，1962年7月17日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0年至1995年在海宁粮食制品公司任职，1996年至2005年自由职业者，2006年至今任个体经营羽绒制品加工部销售。

12) 程沧

程沧，男，汉族，1969年11月12日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研究生学历。2000 至 2008 年任北京宜众通达财经公关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9 至 2010 年任国海证券上海宝源路营业部副总经理；2010 至 2015 年任珠海中珠创投副总经理；2015 至 2017 年任深圳平步投资总经理；2018 至 2019 年任莱茵体育董事会秘书；2020 年至今任广东溢多利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13) 温相和

温相和，男，汉族，1980 年 1 月 9 日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上海泽顾医院投资管理有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免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14) 顾梅林

顾梅林，女，汉族，1970 年 1 月 6 日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20 年 1 月已退休。

15) 孙蕾

孙蕾，女，汉族，1976 年 6 月 27 日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任职；2016 年 7 月至今在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上述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 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除程沧外，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19 年 9 月 24 日，程沧先生因时任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董事会秘书期间，莱茵体育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程沧先生对上述违规披露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程沧先生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2019 年 9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关于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对相关监管事项进行了公示。公司已按相关公示信息充分规范披露。自 2019 年 9 月至今，程沧未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6)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6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

(1) 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3568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9,941,148.6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3元，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3,866,151.1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8元，2021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wind数据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仅通过盘中交易于2019年4月19日成交一笔，成交数量为1000股；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仅通过大宗交易成交一笔，数量为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交易单价为7.38元/股，合计成交金额88.5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虽有成交，但未能形成活跃的交易市场，交易价格未能公允反应公司情况。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低于上述均价具有合理性。

(3) 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

公司一直致力于苯甘氨酸及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抗生素合成领域，上游供应商为基础化工企业和精细化工企业，下游客户为原料药销售和制造企业，公司处于医药产业链的中下游，行业前景较好，但也面临着较大的安全环保压力。报告期内，子公司受2019年3月21日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影响，进行安全环保提升停产整改，导致公司2019年度出现亏损，随着2020年8月子公司取得复产批复，并逐步实现复产，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有力提升。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并于2019年7月18日完成上述分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不存在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在充分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友好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

本次发行定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定价合理，且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及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3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28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4,280,000
合计	-	14,280,000

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28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000,000	15,000,000	14,280,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货款)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14,280,000	-	

上述贷款用途为货物贸易，主要用于公司日常支付货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募集资金不足偿还上述贷款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上述款项到期日为2022年6月9日，如到期日前，公司未能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导致公司不能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贷款进行还款，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还款，之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2、发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也逐步加大，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高产能、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披露，该制度的建立经公司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股东为 39 人，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 1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无需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

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将实现多元化，形成更完善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调整。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5、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发生因控制权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程沧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披露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部分发行计划/(二)/2/(5)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签订：

甲方（发行人）：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徐金松、杨进仙、丁荣刚、周文君、徐玉芹、沈梦晖、王竺慧、尤敏卫、李泽宇、刘飞、沈鹤明、程沧、温相和、顾梅林、孙蕾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合法拥有的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甲方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乙方应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以现金方式将股票认购款足额缴付至本次发行指定资金账户中。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设限售期，但甲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认购的股份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特殊投资条款

《股票认购合同》中无特殊投资条款。《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见下文“（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股票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乙方股票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股票认购款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履行股票认购款的付款义务，则自违约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认购协议项下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股票认购款全部支付完毕。若乙方拒绝履行股票认购款的付款义务超过三十日或单方面放弃认购，则应向甲方支付认购协议项下应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违约金。

9、转让与放弃

（1）、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如未能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该方放弃该等权利，也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以后行使该等权利。

10、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协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10月12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签订：

甲方（发行人）：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徐金松、杨进仙、丁荣刚、周文君、徐玉芹、沈梦晖、王竺慧、尤敏卫、李泽宇、刘飞、沈鹤明、程沧、温相和、顾梅林、孙蕾

鉴于：

甲方为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乙方已于【2021】年【10】月【12】日与云涛生物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份回购

双方一致同意，若云涛生物在2024年12月31日前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股票公开发行资料，则根据乙方的书面回购通知，甲方应当对乙方所持云涛生物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回购：

1、回购价格：每一股对应的回购价格应当为乙方为本次认购支付的每股认购款+每股认购款自交割日起以同期LPR的年单利利率计算出的利息总额，具体资金占用利息以资金占用实际天数计算；

2、履行期限：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一百八十(180)】日内完成回购义务。

3、税费：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回购）之税费，由协议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4、特别约定：甲方触发回购约定执行回购的，如因届时云涛生物采用竞价交易或做市方式交易，交易系统未能支持或难以支持股票交易各方以事先约定价格实现交易，则乙方有权选择按照二级市场竞价或做市交易方式一次性或分批自行交易，乙方自行交易成功出让的该部分股份豁免甲方的回购责任。如乙方与甲方通过届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任何转让方式实现回购交易，若回购交易金额低于本协议约定回购价格，差额部分由甲方现金补足。乙方应保证申报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转让规则要求，否则因此造成延迟、超过约定期限或不能实现交易的，不列入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条 其他

1、双方确认，本补充协议与《股票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依照《股票认购合同》履行。《股票认购合同》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依照本补充协议履行。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益和义务让与和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乙方自行交易出让的股份豁免甲方的回购责任，上述乙方股票的受让人不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益。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其生效条件与《股票认购合同》相同。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提交有关部门或由甲方留存备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陈霞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福波
联系电话	010-83991790
传真	010-880866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
单位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张轶男、张丹青
联系电话	0571-85775962
传真	0571-8577564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兴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汤洋、陈赞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朱运涛	谢振品	单甬
_____	_____	
朱一倩	孙祖昌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江晓明	刘玉	许财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朱运涛	马韬	钟新龙

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朱运涛

盖章：

2021年10月13日

控股股东签名：朱运涛

盖章：

2021年10月13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霞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国融证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汤洋、陈赞

机构负责人签名：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13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轶男、张丹青

机构负责人签名：

颜华荣

机构全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股票认购合同》；
- （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五）《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